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预计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5000 万元至约 5750 万元，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 0.1554 元至约 0.1787 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4100 万元—约 4500 万元	盈利：584.8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274 元—约 0.1399 元	盈利：0.02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过预审计后认为公司作出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系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根据预评估数据,公司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43.415%下降至22.264%,该事项使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为4100万元至4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改正并作出检讨。

2、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的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